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簡上字第36號

上訴人 慶達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律銓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足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9,69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465元，扣除已繳納之9,075元，尚應再補繳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

以下附表金額為新臺幣(元)

附表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起訴前1日)	週年利率	金額
1	利息	447,270元	112年12月8日	113年12月8日	5%	22,424.77元
本金	447,270元				利息小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22,425元
訴訟標的價額	447,270元 + 22,425元 = 469,695元					